

臺東縣所屬部分學校監視錄影系統維護管理未臻完善，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強化管理機制

臺東縣政府（下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為強化校園安全環境，設置監視錄影系統以協助校園日常安全管理，經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部分學校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及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延，經函請研謀改善，已增設及修復監視鏡頭、延長影像保存天數，並建立影音調閱登記機制，提升監視系統管理效能。

審計室指出，依據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列載參考指標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校園各進出口及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監視錄影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不得無故中斷；如發現設備異常或故障，應即時修復處理；攝錄資料保存期間應達 14 日以上；申請調閱影音資料時，應由學校人員陪同辦理，並設專簿登記備查，以落實管理責任。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國民小學監視系統
（臺東縣政府提供）

然而，審計室於113年10月查核發現，學校校園主要進出口或重要建築物進出口監視鏡頭設置數量未達2具者計6校；監視鏡頭損壞逾3個月尚未修復者計3校；監視錄影系統主機資料保存天數未達14日者計12校；另影音調閱未設專簿登記備查者計34校等，審計室遂於114年4月函請縣政府督促相關學校研謀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截至115年1月底止，已有5校完成增設監視鏡頭達數量，餘1校已於115年1月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建置；其餘學校損壞之監視鏡頭均已修復，並將影像保存天數延長至14日以上，同時建立影音調閱專簿登記制度，強化監視錄影系統維護管理。